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2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址同上

被告 廖姿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256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21年4月24日止，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2.29%計息，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一期未依約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按逾期還款期數依序計收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合計1,200元。詎

01 被告未依約繳款，致生違約金，尚積欠300,000元及違約金2
02 56元未清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05 謂：伊並未與銀行有任何交易或往來情形，伊遺失手機、身
06 分證及信用卡等，之後不明事很多，亦有報案，伊也是被害
07 等語。

08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09 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
10 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催收紀錄、新個
11 金徵審系統查詢紀錄等件為證，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
12 金額，係屬有據。又被告雖具狀辯稱伊並未與銀行有任何交
13 易或往來情形等情，然被告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證據
14 為佐，空言泛稱，難信其實。

15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7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8 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9 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嘉宏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4 書記官 童秉三